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4〕3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年度绩效评估报告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结项验收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科研兴校、人才强校”战略，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以学校重点建设专业、重点科研创新平台为依托，以大型科研项目为载体，紧紧围绕国家与地方优先发展支持的领域、行业企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以科技研发、成果推广为工作重心和主攻方向，培育一批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团队和优势专业；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是以校内科研拔尖人才和学术（专业）带头人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专业带头人和科研骨干教师为主体，以地方与产业急需技术研究为牵引，充满创

新活力的学术群体。

第三条 团队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积极争取并承担高层次高水平重大科研项目，产出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解决行业企业关键技术问题，通过承担横向项目研究，取得专利等技术成果，并进行成果转化，实现横向到账经费显著增加；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实验室或科研平台，培养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和优秀科研人才，形成结构合理、梯级发展的人才队伍，并有充足的潜力培育成为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二级学院（部）联合组建团队，并对团队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校企合作、科研立项、成果评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和推荐。鼓励和支持与校外科研机构或企业合作，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关系组建混编团队，共同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力争建设成为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第五条 团队建设和管理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立项建设条件

第六条 团队一般应以省级、市级重大科技项目或科技平台为依托，以地方产业需求为牵引，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成果转化需求，或承担有省级或市厅级重点领域的科技项目，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科技成果，对团队建设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

第七条 团队申报以校内研发人员为主，应用技术类团队至少

有 1 个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企业作为合作单位，纯理论研究或社科类研究团队可以不设合作企业。团队由带头人、学术（专业）带头人、学术（专业）骨干和青年教师组成，成员数量一般 6-8 人。中青年（一般指 45 周岁以下）教师人数不少于 50%，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对所涉及的项目领域创新发展有明确的前瞻意识，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获得过省部级相关人才计划资助的优先考虑。

第八条 团队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与企业就研究方向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有一定的产业需求，合作企业至少 1 名技术人员为团队成员。核心成员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支持吸纳研究方向契合的新进年轻教师加入团队，每一位教师只能参加一个校级科研团队。团队成员一经确定，在建设期内不得调动，当遇到成员离职或身体原因等无法胜任相关建设任务等特殊情况时，向科研处申请并经校学术委员会科研专门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审议后执行调动。

团队成员近三年内科研业绩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及 SCI/EI/CSSCI/SSCI 类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获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 80 万元（人

文社科类 40 万元) 以上, 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及 SCI/EI/CSSCI/SSCI 类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3. 主持完成市厅级(不含常州市社科联项目) 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及 SCI/EI/CSSCI/SSCI 类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4. 获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不含论文单项奖) 或专利奖 1 项以上, 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及 SCI/EI/CSSCI/SSCI 类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5. 获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不含论文单项奖) 或专利奖 1 项以上, 授权同方向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同方向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 以上, 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及 SCI/EI/CSSCI/SSCI 类期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第九条 团队带头人若为其他团队成员, 需在其上一个团队考核验收结束满 2 年后方可申报新的团队, 且研究内容不得与上一个团队重复或雷同。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申报与评审根据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和相应管理办法适时开展, 原则上在学院已批准建设的校级科技创新团队中择优推荐上报。

第十一条 校级团队申报实行带头人申报制。已立项建设或建成的高一级团队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校级团队; 已立项建设或建

成的高一级团队成员不得牵头申报研究方向与高一级团队类似的校级团队。团队带头人或成员曾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科研项目验收不合格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惩戒期内不得申报。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附件2），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根据申报条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二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立项建设的团队进行答辩评审，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专家组在考核评议的基础上形成意见，择优遴选，提出支持的建议方案。

第十三条 科研处依照专家组提出的支持建议方案，经审核与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立项建设的团队名单。

第十四条 获立项建设的团队，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由团队带头人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附件3）报科研处，经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立项建设的团队，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经费列入学校预算，用于团队建设、创新研究与活动等。省部级团队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资助经费要求和标准进行资助配套。校级团队中每个自然科学类团队资助经费为30-60万元，每个人文社会科学类团队资助经费为15-30万元，资助额度根据学校当年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在三年建设期内根

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年度拨付。

第十六条 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团队建设、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等。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所在单位及时向科研处书面说明，经校学术委员会科研专门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审议后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校级团队实行计划立项、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的“优胜劣汰”项目管理模式。团队带头人按年度提交《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年度绩效评估报告》(附件 4)，于当年年底前上报科研处，科研处组织专家开展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团队，正常拨付下一年度资助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暂停拨付下一年度资助经费，终期通过验收的团队经校学术委员会科研专门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审议后，补充前期停拨的研究经费。连续 2 年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取消团队建设资格。

第十八条 团队带头人或其成员在建设期间凡出现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科研专门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审议是否继续建设。

第十九条 团队专项资助经费用于团队成员的培养、项目研究、教育培训、学术活动以及团队相关试验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开支。团队开展课题研究，应当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课题经费开支。

第二十条 团队专项经费预决算的编制。校级以上团队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照要求办理；校级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的特

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经费预算。团队验收结束后，结余资金由学校统一回收。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预算开支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合并不超过直接费用的 2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扣除设备后的下拨经费的 5%用于项目管理费。团队间接费用预算上限为下拨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人文社科类或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类团队间接费用预算上限为 60%。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履行论证和采购审批程序，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控制使用团队资助经费购置电脑、打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若有购置，通用办公设备不宜超过直接费用的 20%。鼓励团队通过调剂、共享、租用等方式解决课题研究所需仪器设备，促进科研设备的共享。

第二十三条 经费报销应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单次报销金额 1 万元（含）以下，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共同审批；单次报销金额 1 万元以上，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共同审批；单次报销金额 10 万元以上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院长共同审批。

设备仪器及其他试验材料等的采购按照学校现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差旅、会议费及仪器设备等报销签批制度按照学校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团队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多种形式聘

用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团队日常运转经费或团队资助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五条 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建设期满后团队带头人提交总结报告，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结项验收表》（附件5），经所在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十六条 校级团队考核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第（一）条列举的所有指标，或达到第（二）条中任一项指标。

（一）常规考核项：

1. 团队建设期内备案建设同领域或同方向校级科研平台1个。
2. 团队建设期内新增立项市厅级项目（不含常州社科联项目）3项或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3. 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核心论文，且人均不少于1篇（每个作品作者至少包含2名团队成员，企业牵头的合作论文不多于1篇）。顶级论文1篇折算4篇核心论文；权威论文1篇折算2篇核心论文。
4.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4件（企业牵头的合作专利按照0.5折算且折算后不超过2件，每件专利至少包含团队的2名团队成员）；人文社科类不做专利要求，但至少提交1部出版的C类以上著作成果（成果作者至少包含团队负责人在内的2名团队成员）。
5. 专利转让不少于2件，且专利转让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0万

元，或参与完成地方政策法规、技术规程或标准等不少于 1 项；人文社科类不做转化要求，但需提供 C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政策、咨询、调查等报告）或参与完成的地方政策法规、规程标准等不少于 1 项。

6.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省级科技成果奖 2 项；或单笔四技服务合同到账额 100 万元 1 项；或团队科研项目孵化学生创新作品且获省级及以上创新类竞赛奖 2 项。

（二）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即认定为达到期满考核任务：

1.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学校为合作单位的项目或团队成员主持的项目，按照 0.5 系数折算）。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

3. 获得省级及以上专利奖 1 项。

第二十七条 团队终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直接收回结余资金，但给予 1 次延期考核机会，且整改期不超过 1 年。最终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直接取消资格，并经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审议后给予团队带头人 3 年、成员 1 年暂停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的惩戒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成果原则上我校均为第一署名单位，特别注明的以及第二十六条中的政策法规类、规程标准类

和科技成果奖、专利奖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研处提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特殊情况还需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十条 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常工职院科〔2020〕10号文）同时废止。